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  
医院) 春节福利品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60号



采 购 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 (洛阳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四章 合同 (样本) .....	3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3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附件 1:投标函 .....	46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8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49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50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53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	54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5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7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8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59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0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1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63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	64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65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66

<b>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b>	67
<b>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	68
<b>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	69
<b>附件 15:其他材料</b>	70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春节福利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6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60号

2、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春节福利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67050.00元

最高限价：767050.00元

注：投标人应按照同等预算所供应商品的溢价率进行报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60号- 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 医院（洛阳市中医院）春节福利品 采购项目	767050.00	7670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为洛阳市中医院职工提供2026年春节福利品，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采购人的通知进行货物配送。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保质期：供货之日起不得低于产品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中的米、油、烧鸡礼盒、坚果礼盒需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3.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中医院》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

地址：洛阳市玻璃厂南路36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26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间房北岗子环里2层2124号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920388058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9203880583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8309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p>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p> <p>地址: 洛阳市玻璃厂南路36号</p> <p>联系人: 杨先生</p> <p>联系方式: 0379-62212613</p>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间房北岗子环里2层2124号</p> <p>联系人: 韩女士</p> <p>联系方式: 19203880583</p>
1. 1. 4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 春节福利品采购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p> <p>2、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溢价率)的基础上增加10%做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微企业报价评分优惠:</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溢价率)* (1+10%)</p> <p>3、涉及价格评审增加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或零售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p>

		<p>为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 1.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1. 1. 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60号
1. 1. 8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先货后款，按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 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 3.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采购人的通知进行货物配送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支付货款，直至成交投标人提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货物为止。
1. 3. 4	质保期	供货之日起不得低于产品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 3.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 /;
1. 11. 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中医院》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767050.00元。其中标准一预算控制单价为350元/份，标准二预算控制单价为200元/份。 投标人投标报价溢价率小于0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形式	报价方式应以溢价率（费率）形式； 报价示例（参考标准一）：如投标人溢价率为 5%，则招标人付款金额为 350元/份，职工实际领取商品价值 367.50元/份，其他标准以此类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以单价为准)，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涉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3。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 5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在线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 1. 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投标人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溢价率由高到低顺序，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表决排序。
7. 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中医院》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1. 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据豫财购[2017]9号文件据实结算
1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1.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p>1、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p> <p>2、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p>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li> <li>(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li> <li>(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li> </ul> <p>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p>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8	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p> <p>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监管部门：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4、暗标评审。</p> <p>4.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p> <p>4.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Z5g05k2qR_0-SXiy3heCw</a></p> <p>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

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因本项目报价特殊性，关于本项目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溢价率)的基础上增加10%做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所有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一、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售后服务计划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预算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 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涉及。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 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阶段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 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本次招标为洛阳市中医院2026年职工春节福利品采购，共一个标段。
- 2、本项目实际结算价以货物单价\*最终发放福利品人员数量为准。

####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项别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份预算控制金额(元)	备注
第一项	大米	1、每袋净含量≥5kg; 2、符合《五常大米》GB/T 19266 标准。	份	1883	350.00	报价方式应以溢价率(费率)形式； 报价示例(参考标准一)：如投标人溢价率为 5%，则招标人付款金额为 350 元/份，职工实际领取商品价值 367.50 元/份，其他标准以此类推。
	食用油	1、每桶净含量≥5L; 2、符合《花生油》(GB/T 1534-2017) 标准，压榨花生油，质量指标一级。				
	烧鸡礼盒	净重量不少于 1Kg。				
	坚果礼盒	至少须包含开心果、巴旦木、夏威夷果、榛子（每个品类净重量不少于 300g）；其他品类由投标人自行搭配。（礼盒内总种类不少于 6 种，坚果礼盒总净重量不少于 2000 g）。				
	其他	/				
第二项	大米	1、每袋净含量≥5kg; 2、符合GB/T 1354 标准的长粒香米或不低于同档次的其他大米。	份	540	200.00	
	食用油	1、每桶净含量≥5L; 2、符合《花生油》(GB/T 1534-2017) 标准，压榨花生油，质量指标一级。				

	烧鸡礼盒	净重量不少于 1Kg。				
	其他	/				

### 三、供货要求

- 1、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无伪劣假冒商品，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现货，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均为正规的生产厂家，产品贴有厂家标识。
- 3、供货时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品质、等级，提供检测报告。（若商品无检测报告，如干果礼盒，则按照商品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及包装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符合食品级要求的独立包装；商品不得有腐烂变质、变味、发霉、生虫、有毒有害、掺杂掺假等。
- 6、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采购人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8、供应商不得提出换购比例要求。
- 9、其他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0、免费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11、供应商货品齐全，职工在领取采购物品时如不满意，可以随时调整同等价值的任何物品。
- 12、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13、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实力和供应能力，提供优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其它附加产品。

14、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进行适当的调整。

15、如遇部分职工反映供应商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对应产品货款。如遇 10%以上职工反映供应商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货物配送要求等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采购人的通知进行货物配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配送要求：

(1) 所提供的货物运输及搬运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的，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 五、售后服务

1、在供货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保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商品在保质期内若有腐烂变质、变味、发霉、生虫等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

4、若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如投标人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溢价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表决排序。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投标人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溢价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表决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投标报价(溢价率)增加（增加比例为10%），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溢价率）\*（1+10%）。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所投产品中的米、油、烧鸡礼盒、坚果礼盒的要求	所投产品中的米、油、烧鸡礼盒、 坚果礼盒的生产厂家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溢价率）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溢价率），且不低于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溢价率）

				<p>最高的投标报价（溢价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溢价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以溢价率报价的领取相应福利品的价格须等于或低于市场行情价，投标人不得刻意提高商品价格，变相提高溢价率，一经发现，相应后果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li> <li>小微企业报价评分优惠：小微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溢价率）* (1+10%)</li> <li>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li> </ol>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0.0	10.0	固定的经营场所	在洛阳市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其中一个经营场所面积在 1000 平米(含)以上的得 4 分，在 2000 平米(含)以上的得 7 分，在 3000 平米(含)以上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本项得分不得累计。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原件扫描件。

	0.0	7.0	产品选择及干果礼盒选品搭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类型、品牌档次及干果礼盒搭配方案进行打分，产品选型合理，品牌选择、产品性价比高，礼盒搭配合理的得7分；产品选型较合理，品牌选择、产品性价比中等，礼盒搭配较合理的得5分；产品选型，品牌选择、产品性价比一般，礼盒搭配一般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主要实施方案和计划	主要实施方案和计划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包括但不限于：备货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流程等）。（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7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切合实际（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全、食品安全、运输安全等）。（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措施	售后服务措施完善、内容合理的（内

				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3.0	存储及运输方案		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配送产品的存储及运输要求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存储、分类管理运输、定期检查食品等）。（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针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事件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3 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2022 年 06 月 0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单份价格(元)	分项小计(元)
第一项									
第二项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总溢价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总溢价率计算方式，溢价率=（实际商品价值-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100%。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